



申請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最近3個月內戶籍資料。
-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1年財稅資料。
- 申請調查表(本項由區公所協助填答)
- 相關證明文件(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保護令影本、最近3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
- 15歲以上之學生, 附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委託他人申請, 附具委託書、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臺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領款收據。



申請單位

逕洽本市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聯絡方式：

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區別	電話	地址
東區	268-0622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南區	291-0126	70261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
北區	211-0711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中西區	226-7151	70046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1號
安平區	295-1915	70843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安南區	256-7126	70953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8號
新營區	632-2015	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鹽水區	652-1038	73747 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白河區	685-3314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麻豆區	572-1131	72146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佳里區	722-2127	72255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新化區	590-5009	71243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善化區	583-7226	74153 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
學甲區	783-2100	72645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
柳營區	622-1245	73663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後壁區	687-2284	73143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29號
東山區	680-3758	7334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
下營區	689-2104	73541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170號
六甲區	698-2001	73443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官田區	579-1118	72041 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2號
大內區	576-1001	74257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號
西港區	795-2601	72343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七股區	787-2611	72441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
將軍區	794-2104	72544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190號
北門區	786-2001	72742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新市區	599-4711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安定區	592-1116	74541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山上區	578-1801	74342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玉井區	574-1141	71445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楠西區	575-1615	71542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南化區	577-1513	71642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
左鎮區	573-1611	71341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仁德區	270-2447	71756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3段5號
歸仁區	230-1518	71102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
關廟區	595-0002	71846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龍崎區	594-1049	71941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仔103號
永康區	201-0308	71071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相關資訊請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

<http://social.tainan.gov.tw>或洽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06-2991111分機5906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廣告

挺他 / 挺她



臺南市

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



扶你 一把



臺南市政府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補助對象

-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條件



- 1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但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2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補助項目

項目 符合款項	第 1、2 5-6 款	第 3 款	第 4 7 款	補助內容	申請期限
緊急生活 扶 助	✓	✓	✓	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最高補助3個月。	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子 女 生活津貼	✓	✓		0-15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隨時
子女教育 補 助	✓	✓	✓	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學雜費補助60%，須依教育部規定核發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隨時受理
傷病醫療 補 助	✓	✓	✓	參加全民健保，0-6歲子女無限制，本人及6-18歲子女自付醫療費達3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
法律訴訟 補 助		✓		最高5萬元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創業貸款 補 助	✓	✓		利息補貼	隨時

